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号;

王大明,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

范志明,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,

王利群,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

熊帅辉,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烯碳新材"或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对外投资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10月8日,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北京银新")与天津银瑞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:"银瑞万通")签订《烯碳碳汇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备忘录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备忘录》),约定双方拟共同设立碳汇租赁有限公司,北京银新需在2015年内到位首期资金作为合作保障。2015年11月10日,烯碳新材与恒荣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香港恒荣")、银瑞万通三方在天津签订《西华碳汇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。为,共同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,约定烯碳新材认缴出资1.8亿元。2015年12月30日,北京银新支付1.2亿元投资款。2016年4月26日,北京银新收回上述投资款。上述对外投资合同(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),金额达1.8亿元,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.5%,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2016年4月26日,北京银新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中跃光电")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《借款协议》约定:北京银新于2016年4月26日将3.85亿元资金提供给中跃光电。当日,北京银新支付了3.85亿元借款。同日,北京银新、中跃光电及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中跃投资")签订《担保合同》。《担保合同》约定,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2016年5月18日,北京银新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达 3.85 亿元, 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%, 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以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大明,董事兼总裁范志明,董事王利群,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和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大明、董事兼总裁范志明、董事王利群、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 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26日